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草案條文審查會議記錄（第一次）

日期：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

地點：法務部第 2 辦公室 B1-05 會議室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逐條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午安，感謝大家今天出席會議，揭弊者保護法是法務部目前政策上很重要的反貪污、廉政肅貪的法案，這個法案已經委託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團隊進行一段時間的研究，廉政署也召開了幾次研討會，彙集各界意見，各界對於這個草案也很期待，廉政署參考政治大學提出的建議草案，加上署裡充分的討論，擬出今天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今天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一次進入比較正式的草案研擬議程，也希望今天各界提供對於草案的意見，藉由各位在不同領域上的專業意見，讓草案研擬更加完備，重要的是可以執行，未來藉由法案推動實施，讓廉政工作更順利更有成效。

以下由秘書單位廉政署報告草案的研擬背景跟過程，以及今天草案的內容及說明。

➤ 工作小組報告

請參考簡報內容。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今天之所以參與本會，主要是因為去年受到廉政署委託研究，我們最後擬出 29 條的條文，和廉政署今天提出的版本架構上最大的差異在於保護委員會的設計，剛才廉政署已經介紹過揭弊者保護法的設計和調整方向。揭弊者保護法的設計主要需思考三個面向：

一、鼓勵出來揭弊，須身分保障、工作保護有相關措施，廉政署有思考到這個問題，在草案的第十五條，將保護委員會交給司法機關執行，是不是有思考到參與人數、執行流程，人數可能

會大大增加，可能會提高暴露揭弊者的身分的風險。

二、整個法案的設計究竟是重保護還是重獎勵，剛才廉政署報告對於揭弊者獎勵的部分，設計了3條，如第二十六條，如果其他法律有相關規定依其他法律，這是一個訓示的規定，我個人認為在台灣文化中，在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的思考下，如果有相關獎勵措施，或許可以讓人民或知悉相關不法情事的人也願意出面揭弊。本來關於獎勵的相關措施，可以優先適用其他法律，或者可以依據本法相關規定，現在條文裡沒有看到，不知道是不是整個都不要了？

三、第八條提到把政風機關列為受理機關，主要針對公務員重大行政不法，可是如果把政風人員拉進來，是不是因為如此而給予政風人員相關調查權，若此，則這條涉及的層面可能比較大。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理想性的條文在設計中會把適用範圍和效果拉大，惟一旦拉大就會和現有制度造成衝突。如不當措施和公務員身分關係懲處的救濟有衝突，所以受到行政法學者反駁。現有草案有將這部分做限縮。個人對此提出數點看法如下：

一、本草案和證人保護法具有關鍵性的差異有二，一是目前的證人保護法連結到刑事案件，但本草案除了刑事關係外，還擴張到行政關係，二是工作關係的保障。

二、個人對於不當措施的看法是，原本設計是希望能直接排除不當措施，而不是間接的排除措施，但目前法案的第二十三條，只是做舉證責任的倒置，但舉證責任倒置的前提必須是可以進入爭訟才有實益。依現行設計沒辦法進入行政救濟，那舉證責任倒置就沒有意義。

三、就條文來看，第三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重大致危害公共利益」的規定個人相當贊同，但這個文字可能是必須已經發生公共危害，建議可以修為致危害公共利益「之虞」。

四、第五條「強暴脅迫侮辱或騷擾」，強暴脅迫跟刑法可能有相當程度的關聯，如果又納入不當措施來觀察，是否有此必要性，個人持保留態度。

五、第二十三條有關不當措施的保障，此舉證責任的倒置的效能相當有限，因為必須要能進入爭訟才有意義。

六、有關民事責任的減免，因為民事責任不是國家和私人的關係，如果是減免行政懲處的效果還是國家和人民的關係，沒有疑慮，但如果涉及私人與私人民事賠償責任部分，國家介入私人關係的求償可能比較沒有基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今日是第一次草案的討論，先不要進入逐條，我們先討論架構，接下來再進入逐條。我們是以要建立這個法案為目的來開會，最終還是要進入實質討論，如果進入逐條發現條文可能會窒礙難行，再重新評估。接著請大家自由發言。

➤ **林瑞彬律師**

建議建立揭弊者保護法的稽核程序。基本上在國外公私部門，對於揭弊者保護都有一定標準。如果要讓一般大眾相信政府真的有在做揭弊者保護，有一個讓大家相信的稽核制度還是很重要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教林律師您剛剛的稽核，具體內涵是指甚麼？

➤ **林瑞彬律師**

稽核的概念就是應該要先有具體的作法規則，接著有固定的執行計畫等，事後可以去檢核。這裡有篇文章，其制度裡，至少要包含 11 個重點，讓外部機關查核時可以查核是否有依循著做。如果經費不足由外部機關審核，揭弊者委員會有預算也可以來做。雖然不一定要做到認證，但至少程序的規範要照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簡單說，您認為應該要建立稽核的標準規範，你們當初是希望由保護委員會來執行，所以設立了比較完整架構、經費編制和預算的保護委員會。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接續林律師，我想他的意思是說揭弊者內部也應該要有一個辦法，固定時間要去報訓練、教育講座等，譬如每個月要彙報做

了多少，像這種機制就是法規遵循的機制。我對這個法案有些意見如下：

一、因為接著有私部門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為什麼公私部門不能整合，是因為公務員有身分保障的問題，所以很難做總體的整合。既然不能整合，那在法規名稱上可以做更明確的規範，譬如可以加上反貪揭弊或反腐揭弊。

二、我認為反貪揭弊最重要有四部分：

(一) 身分保密：剛才有提到可以呼應洩密罪，貴署修改了政大版本的草案，如果沒有設置審議會的話，會提高洩密的風險，審議委員的人數是否需要這麼多，因為人數越多，程序越複雜，就代表洩密的可能越高。

(二) 人身安全保護：因為草案沒有特別的規定，放在法院處理，依照家暴保護令的方式處理，我看也還可以，進入程序後，由證人保護法來做，銜接也還可以。

(三) 工作保全：我的見解同許教授，舉證責任的倒置，如果不能進入訴訟，沒有意義。另外如果跟公務員保訓會有相牴觸時，要怎麼辦？

(四) 程序保障：可以參考民事或刑事程序，必須要思考給予隱匿或變聲，或許可以考慮性騷擾保護法等等。

三、Q&A 第七頁有不當利益，條文第十二條說揭弊者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護，條文是說「或」，可是你說明的感覺是「且」。而且沒有定義何謂不正利益。是只要動機不純，即使說的事實是真實的，就算說的事實對於案件的幫助很大，也都不算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第 7 頁部分，我們這是兩個列舉，是擇一。有關不正利益，在現有法制上也有這些規範，我舉例來說，他知道機關裡有甚麼他個人認為的弊端，他以此作為要脅，像有人發現違建，跑去跟違建戶說如果你不給我多少錢，我就要去檢舉。如果他動機不純，以此作為揭弊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多弊端，所以我們不列入。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如果說我是副處長，我知道處長有很多小弊端，只要我把弊端舉發，我就可以升官這樣算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的想法是設定於動機不純而且沒有正當基礎。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這聽起來比較像是不法，不是不正，因為不正會涵蓋不法加上合法而不正的部分。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因為一個人會出來揭弊，一定會有很多動機，如果動機不正就排除的話，範圍可能太小。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個人認為要區分揭弊者與檢舉者的區別。剛才聽廉政署的報告。也許有些揭弊者是私人民眾，這些也可能成為揭弊者，但他們其實就只是檢舉人，而不是內部。個人認為應該限於內部員工公務員。如果是一般檢舉人，當然可以適用檢舉獎金，但如果是公務員，是不能領取獎金的，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獎勵辦法第二條，也就是獎金的條文是白訂的，完全沒有檢舉獎金的適用。所以是不是先確認一下揭弊者的定義範圍。

其次，受理之後，要如何看是檢舉案件或是揭弊案件？受理機關要怎麼處理，難道有不同的調查程序嗎？如果由被揭弊的機關去調查是不對的，那由誰去調查？我個人認為也許廉政署是比較適當的，因為他們可以做行政調查也可以做刑事偵查。

再者，草案第十一條所稱不當行為如何處理，如果沒有制裁的規定，對揭弊者來說，沒有立即的保護效果。個人認為，如果上司和同事有不當行為，就應該有刑事責任。至成立保護委員會是有必要的，接到有關揭弊者的案件，是不是由專責機關來篩選，成案方式和調查方式或偵查方式是不一樣的。而立案程序怎麼審查和進行？實務上怎麼調查？有時不是刑事案件，只是程序上不法，因為牽涉到公共利益，所以有可能是行政機關的上級機關來調查。

末以，剛才林律師有提到沙賓法案和企業改革，這兩個法能不能合併，可能還是有問題。廉政署的草案只是公部門，個人認為這部法前提沒有把揭弊者很明確的定義清楚，如果依照這種立法，那以後的檢舉人以後都可能是用揭弊者，他們說我都是揭弊者，都要進入法院。如果都由法院來審理，因為法院的保護很被動，不告不理，需要去聲請，行政機關的保護動作比較積極，至少在行政機關的職務上不可以調動職務，這樣對揭弊者的保護比較有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朱主任的意思是需要先確認揭弊者的對象是誰。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法案的名稱，本來是「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很長，我們開過幾次會，有學者和立法委員認為這樣太長，也不能一目了然，用揭弊者的話比較一目了然，但的確會造成剛剛老師說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揭弊者只限於機關內部成員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這個不法是限於機關內部的不法情事，不法包含刑事和行政不法，但涉及的人不僅止於內部人員。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剛才朱主任的問題如果是外部人來揭弊，他可能是檢舉人，刑事案件告發人等。

➤ **林瑞彬律師**

如果說有人拿張光碟，但內容是甚麼他沒有看，他只是拿給政風單位，也可能是揭弊者。如果是告發者的話，要讓私人機關擔任告發者，可能會有誣告責任，我們是這樣思考。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剛剛林律師提到的，如果說他拿到一張光碟，那他不是機關內部的人，他就是檢舉人，他可以拿給調查機關或警察去查。我想這是不是應該要限縮揭弊者的範圍，這個法才有邏輯，不然誰

都可以揭弊，而且會跟檢舉人混淆。

另外公私部門的結合，國外沒有分開，但我們有背信罪、貪污罪的問題，我們是否可以立法，給私部門準用。我記得桃園縣政府因為食安的弊端太多，我立個揭弊者保護法，讓食安內部的人都可以檢舉，這個檢舉就可以適用這個法，不然他就是一般檢舉人。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舉例來說，假設我是公司董事長的機要秘書，知道公司都有行賄，以便排放廢水，我就去檢舉，公司知道之後就調我去當廁所組組長，這在現行法制上就是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上的保障。我們一開始是從事來做限縮，朱主任的看法是從人，這是政策的方向。

如果說跟官箴事件或機密事件，任何的密室犯罪相關的人，只要爆料，周邊一定會有干擾，我們是想要針對這部分，我們要給他的是不當措施的保障。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為公務員有很多身分的保障，但私部門的外部人沒有，所以比照勞動基準法來救濟。

但一般公司裡，如果員工揭弊被老闆知道的話其實也沒用，因為幾乎也待不下去，所以才設計請求權基礎，如果受到不當措施，他可以去請求損害賠償，去彌補單純工作的保障可能不夠的問題。

當初之所以限於公部門，是因為預算不足，所以當初從公部門發動，立委等也都認為先有再說，不要野心那麼大。因為當初有諸多原因，所以限於公部門。私部門部分，我們有發包，於102年10月17日跟交大林志潔老師簽約做研究。

➤ **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昫副處長**

因為我們的工作就是公務人員的保障，所以當初看到揭弊者就先入為主認為是公務員，但第三條說只要有去舉報或只要提供5項揭弊，沒有就身分規定，就會讓我們陷入迷思，不知究竟是公部門還是私部門，是否能就身分做明確規定，讓我們這部法

看下去比較清楚。

我看這部法大部分規定都是針對公部門同仁，是不是私部門可以用一條條文說可以準用，用一條概括條文來規定。

草案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已經把不當措施一款一款的規定出來，裡面提到身分、官職等級、俸給、不合理的處分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跟保障法第九條至第二十四條幾乎一樣。

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第二十三條，揭弊者的請求中止不當措施，廉政署以工作權益提到有關現行法治的救濟，為了避免救濟制度疊床架屋，所以回歸到保障法，依據應該是草案的第一條第二項但書。

有關許恒達教授剛才提到的舉證責任倒置無意義問題，依據草案，公務人員現在可以用複審救濟，如果不服保訓會複審決定，可以進入行政訴訟，所以第五條的各項都可以提起訴訟。剛才許教授還有提到位置調到廁所前，此為管理措施，可以依申訴再申訴，這部分不能打行政訴訟，在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已經明定。申訴的話，依第二十三條可以請求中止不當措施，依照實務觀念，就是跟服務機關申訴，服務機關依照規定必須為一定處理，通常是進入考績會，如果當事人不服處理，就是進入保訓會申訴。不過不妨另外有救濟條文，明確指出公務人員就依據保障法來救濟，這也是思考的方向。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對揭弊者身分保密規定，保訓會對於公務員形形色色機關首長的報復，如考績受到影響等，我們看了很多，我們在今年6月的委員會作成決議，對於檢舉機關內部不法的公務員，作成申訴再申訴的決定書限制對外公開，且不可以刊登於保訓會網站及考試院公報。刊登公報這部分是保障法的規定，我們的決議也是盡量保護這些揭弊的公務員。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我也是接到開會通知才接觸這部法案，所以想法可能不太成熟，以下提供我的淺見。

公務員的保障很夠，而真正需要保障的可能是民間機構的人員，由法院裁定做保護令。家暴法是針對加害人，你必須離她 100

公尺以外，如果加害人不服，可以來答辯。那這個模式是不是反過來，揭弊者保護法是跟被害人裁定，而公司行號可能沒有答辯空間。一般實務上看到，來揭弊的往往是公司裡懶惰、大家都不喜歡的人，往往有這種情況，我們在整個保護書的發出過程中，因為要保密，公司往往很久才知道，又不能反駁。這樣會不會造成只要我檢舉一下，我就受到保護，就終身職了。

又檢舉案常常查不出來，那我們可以撤掉保護書嗎？還會有終身職的問題嗎？

如果由法院裁定，法院這邊的保密措施可能有問題，因為這個案件法官、書記官、法警都會知道，很多人都有可能洩密，但洩密的結果卻由法官來承擔，我覺得這需要有配套措施。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機關內部不法，是所謂公部門裡的不法，限於公部門，至於揭弊者，他保護的對象不限於公部門的人，因此我們採取的保護措施也有因應身分的不同，譬如第五條第一款針對公務員、第二款針對私部門、第三款不限。

另外曾檢察官所提到的，揭弊反而變成護身符，這也是老師剛剛所說的第十二條不正利益，我們原先的規劃也就是如此，只是文字上必須再精進。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如果有公務員來向我們團體或中間機構揭弊，那舉報究竟是我們團體還是公務員個人，如何界定？

另外，在不予立案的排除部分，如第十條，萬一真的有人很認真，他沒有實質調查權，怎麼界定是空泛，如果排除的話，要怎麼去保護？我們過往知道司法對於匿名的檢舉都會做些措施，這些匿名部分也會排除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目前主要是針對自然人，事實上團體也是自然人提供他才會知道，雖然條文文字沒有規定是自然人，但如果他揭弊的自然人有符合本法規範，也可納入。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如果是由團體的人間接揭露，團體的人也可能受保障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原本的設計是針對向公務機關檢舉的人，實務上有些人知道訊息，不一定是自己去檢舉，我們關注的是譬如說，理事長來檢舉，理事長的人身安全也可以受到保障，因為我們也不知道他的消息來源。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張理事長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我去揭弊，透過理事長來揭弊，那我能不能受到保障。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著重的是他曾揭露弊端，有保護的必要。只要他有保障的必要，我想都適用本法。匿名排除的部分，既然你是匿名，我就不知道你是誰，那不知道你是誰又何必保護。

➤ **林瑞彬律師**

就算是匿名，但只要被查出來了，那也就等於是具名，那也受保障嗎？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一開始的考量是希望揭弊不要變成黑函攻擊，另一個是不要很快把案子爆開，譬如你說了A做了某事，但A可能還做了第二件、第三件事，為了避免證據湮滅，所以本法案建立在信賴公部門，有接觸才有保障，如果說我跟壹週刊爆料，那也是揭弊，這是提供一個誘因，讓你向公部門揭弊，以保障後續的偵查作為。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剛才提到檢舉的人必須是機關內部的人，草案應該要限制於公部門，如果涉及私部門的企業倫理，阻力一定很大，因為大公司老闆一定反對這個法，因為太保護員工會造成內部的不安。有些內部資訊也許只有少數人員如首長跟機要秘書曉得，或者人員的遷調只有首長或人事主任知道，為了鼓勵知道這些內部資訊的人檢舉而立這部法，我們是鼓勵內部人員檢舉，外部的人不管他。如果檢舉人的範圍太廣，將過於複雜，這個法就立不下去。如果你把資訊交給外部的人，那外部的人就是檢舉，那就是用檢

舉獎金的規定。所以我支持廉政署限於公部門，不要將檢舉人的範圍擴及於外部，避免複雜化，而聚焦在公務員範圍的話，你就可以簡單的立這個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朱主任的意見請廉政署參考，等逐條時我們再討論。

這次有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是我們的上級機關，他們不克前來，行政院有書面意見，請廉政署宣讀一下，其實也是表達擔心變成爆料、黑函、抹黑不實的意見。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宣讀行政院書面意見，詳參會議資料。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行政院覺得我們今天邀的單位不夠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政治獻金法部分應該要邀請銓敘部跟內政部，下次開會時請邀請他們。除了這兩個部會外，還需要哪些機關，也請廉政署再研究一下。另外請警調單位發表看法。

➤ **調查局周連發副處長**

我比較在意行政機關的執行面，在整部法來看，沒有給予行政機關執行時有所依循的規定，譬如第三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似乎只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能會因不同人有不同認知，是否可以在本法的文字上再具體明確的規定或在施行細則中規定。

其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和政治獻金法的處罰機關為監察院和法務部，如果受理揭弊不是本機關權責或法定執掌，是否可以逕移由政風單位辦理，本法應該有所規定。

第九條規定受理揭弊機關(構)應該對揭弊內容為必要調查，此必要的調查不知何所指，是否為實質審查？第九條第二項，前項調查得命相關機關、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可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揭弊內容時，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政風機關，當然排除廉政署的廉政官，在現行條文下並不具司法警察身分，所發的通知書，似乎沒有任何拘束力，是不是執行上逕移送由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另外本條沒有強制力，當事人拒絕

配合時如何處理？

相關人陳述如有虛偽不實是否構成誣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刑？在此情形下，調查結果是否毋須通知揭弊者？

第十三條第五項有關對質或詰問，是不是有對質詰問的必要性？如果檢舉人需對質詰問，如何保障其身分？如何區分檢舉人與證人的身分？以我的經驗，程序上揭弊者的身分就如同證人，如果要對證人的保護要更上一層樓，是不是需要納入對質詰問的文字？這更可能讓檢舉人曝光，而喪失本法的用意。

第二十五條有關揭弊者涉有法律責任，都可以減輕罪刑或免除其刑，是否過於寬鬆？因為現行的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必須要自首、偵查自白、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財物、或查獲其他共犯，才有減輕的可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周副處長的意見列入逐條時再來討論，但政風的調查權限如何，請廉政署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揭弊者所要保護的對象內容為何，本法所稱的弊端除了刑事不法還包括重大的行政不法，若是刑事不法當然是由檢警調處理，若為行政不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無調查權，這部分的行政不法？現行體制下只有政風人員處理較為允當，但政風人員目前並無調查權，要處理行政不法將有困難。

所以我們針對前述，希望政風人員去處理行政不法，又沒有可以去做的依據，則行政不法調查不下去，即無意義。個人認為，要讓政風人員針對行政不法可以去查的權限，事實上跟刑事訴訟法的司法警察所具有的權限是不一樣的，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監聽、拘提等等，這些權限不能用來當作政風人員的行政調查權限。政風人員的行政調查權限，例如對於揭弊者為「通知」，就是將結果去通知揭弊者，跟司法警察「通知」犯嫌人接受詢問是不一樣的，當時的規劃是如此，因為學者提到要包含行政不法，既然要查，所以是這樣研擬。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廉政署認為行政不法由政風單位辦理，但限於現有的權限範圍之內，具體條文我們再討論，另外請問內政部警政署有甚麼意見。

➤ **內政部警政署游日正研究員**

第十五條人身安全維護，基本上揭弊者的身分應予保護，應盡量避免被人知道，以後到底由誰來保護？依現行證人保護法，個案很少，因為很耗費警察人力，所以檢察官很少用。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警政署比較關切以後要執行保護的部分，以後可以再討論。

➤ **台灣透明組織葛傳宇教授**

我們其實有很多意見，但因主席說等逐條討論時再說，所以我們就等逐條討論。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各國對於揭弊者保護法在公部門、私部門和揭弊者的身分有不同規範，本法案不包含私部門，但很多定義條文都讓人困惑。譬如第三條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有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任公務員，委任公務員是否算公部門有疑問，所以這部法是不是專門針對公部門就有疑義。

這部法沒有針對揭弊主體作規範，譬如第十一條，是誰對誰施以不當，要等廉政署說明公私部門都不可以有不當措施，如果是規範公部門，何以又出現私部門？又如第十條，是誰不予調查？

剛才林教授提到的4個面向，身分保密是很重要的，可是很多規定好像都會不經意洩漏身分，譬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保護書要記載受保護人姓名，但保護書又要送達受禁止人或受限制人，不就讓受禁止人或受限制人知道受保護人的身分？

保護令的核定，剛才林教授說類推家暴，則屬非訟事件，要全部歸在刑事訴訟法好像不對，因為不同法官的專業不同，法院無法接受，應該要探究本質。刑事法官要核發保護令要審查甚麼？要審查到何程度？

另外，民事責任可以用法律規定減免，殊難想像，那連帶責

任怎麼辦？且減免的刑事責任又太寬鬆，是否須證明到揭弊的不法確定，或至少到自白、自首。不論是否揭弊，經調查後發現事涉共犯，這樣就要減免，好像也不符公平正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部分麻煩廉政署再思考，未來我們再討論，接著請監察院表示意見。

➤ **監察院王俊煌秘書**

監察院調查的範圍也包含揭弊的部分，但監察院卻沒有適用本法。

➤ **監察院蔡雅雯政風室科員**

第十條第二款，如果未依本法的揭弊程序揭弊不適用本法，又第八條，規範受理機關為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政風機關，如果揭弊者向不同機關揭弊，程序要如何整合。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不法的資訊是限於公部門，但揭弊者可能是內部人或外部人，剛才朱主任檢察官有提到不要那麼複雜，我們會再研議。

針對不當措施，有些針對內部人、有些針對外部人，我們在草擬時有考量，等於對於內部人和外部人都有考量。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就整體部分的意見，跟司法院類似，大致上內容有參考家暴法跟證人保護法，因為家暴法性質上是明的保護措施，譬如禁止相對人為一定行為，證人保護法是暗的保護措施，主要針對身分的保障。本法同時參採兩個立法例，可能造成一方面要保障身分，但又說保護書要記載身分還要送達受禁止或限制人，是否真的能達成保護的目的？本法究係採明的或暗的保護措施，應有明確方向，此涉及著重保障揭弊者的身分保密或是揭弊者的工作權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謝謝大家的發言，請廉政署針對大家今天的發言，再行研議做調整或補充，可以作適當增減，透過今天的討論，了解大部分人對條文的甚麼部分有疑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本法案已進入法務部的議程，我們希望可以持續討論，行政院固無要求提出法案的期程，但個人希望原則上一個月開一次會，下次會議即進入逐條討論，從法案名稱開始，如同審法案那樣，希望以半年為期，能夠在部裡將草案定稿。

希望各單位以後出席的能是同一人，這樣比較能前後一貫。

今天廉政署所提草案經過大體討論，如果認為有哪些條文是一定要修的，可以提出第二版草案，在會議前送給大家，並將每次的修正版本註明日期，以電子郵件寄給大家。

原則上討論不回頭，如果遇到重要議題需要重新討論，我們再徵求大家同意。更新版本請至少 2 天前寄出更新版本，現場準備數份紙本備用。

這次先訂下次會議時間 1/20 下午 2 點。

散會